

5/25/21

2024 年度智慧湘潭建设 PPP 项目隐性债务本息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



(盖章)

(此页为封面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2023年4月，湘潭市人民政府决策终止实施智慧湘潭建设PPP项目，经与社会资本方协商，2024年3月，市大数据中心与该智城公司签订《湘潭市智慧湘潭建设PPP项目已完成投资核定和政府隐性债务申报协议》，约定城发集团承接该项目债务。之后城发集团将协议约定的暂估债务金额申报纳入政府隐性债务。

2024年9月，城发集团与智城公司达成替接他盘借款意向，计划向中国银行借款35290万元用于支付智城公司偿还其银行贷款本金。智城公司向市大数据中心来函申请将该笔贷款本息纳入财政预算，随后市大数据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本息纳入财政预算。市财政局向市人民政府请示该笔借款2024年应付本金1765万元使用置换债进行偿还，预算追加376.38万元用于支付利息，由市大数据中心支付给城发集团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在2024年12月将2024年智慧湘潭建设PPP项目隐性债务本息资金376.38万元支付给城发集团，城发集团满意度100%。

二、项目开展情况

(一) 项目立项依据和目的

为妥善处理智慧湘潭建设PPP项目终止后债务清偿工作，通过城发集团替接他盘借款偿还部分项目债务。2024年

9月，市财政局向市人民政府提交《关于安排智慧湘潭建设PPP项目隐性债务本息资金的请示》，市人民政府批示应付本金与利息共2141.38万元（2024年应付本金1765万元使用置换债进行偿还，预算追加376.38万元用于支付利息）由市大数据中心支付给城发集团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2024年12月，市大数据中心党组会议同意预算追加376.38万元支付城发集团，并在当月完成资金支付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4年12月市大数据中心将376.38万元支付城发集团，城发集团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报告需要以下附件：

1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2. 其他佐证资料

